

# 馬沙利使華的活動

黃嘉謨

- 一、赴南京的企圖
- 二、初步的立場
- 三、支持清政府的政策
- 四、態度的轉變
- 五、結論

美國人初至中國的活動，原以通商為主，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中美簽訂望廈條約以後，雙方進而建立正式的外交關係。是時美國國力漸強，亟圖擴展其遠在東亞的商務，對於地大物博的中國，難免期望殷切：既企求條約規列的條款全部施行，以保障美國商民在中國的合法權益，更望就此擴大兩國關係，准由美國使節進駐北京，俾可透過外交接觸的方式，促使中國加入西方國際社會，復進而協助中國發展國力，鞏固國防，漸進於自主自強。<sup>①</sup>似此期使中美兩國互惠互利的外交策略，美國政府以為當可受到中國歡迎，但在兩國正式建交的最初數年間，却是事與願違，滿清官府對於美國使節表達的美意，反應極其冷淡，甚至對於一般涉及美國事件的處理，也未能完全滿足美國人的願望。<sup>②</sup>美國首任常駐中國代表義華業（Alexander H. Everett）既經兩年餘的努力而一無所獲，終致賣志而歿於任所；<sup>③</sup>繼任的美國駐華代表德威仕（John W. Davis）再經兩年餘的努力，所圖謀的仍無進展，結果是以健康欠佳為理由而求去。<sup>④</sup>

- 
- ① James Buchanan, Secretary of State, to Alexander H. Everett, U.S. Commissioner to China, No. 2, Washington, 15th April, 1845, see U.S. National Archives: Diplomatic Instructions, China, Microcopy No. 77, Roll No. 38. [Hereinafter cited as "USNA: DI, China, M-77, R-38"].
  - ② 參見黃嘉謨、黃福慶編：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第七四至一八〇號文，頁六〇至一二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版）
  - ③ 美副使伯駕致欽差大臣耆英照會，道光二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見前書，頁七四。
  - ④ John W. Davis, U.S. Commissioner to China, to John M. Clayton, Secretary of State, Canton, 27th November, 1849, see U.S. National Archives: Despatches from U.S. Ministers to China, Microcopy No. 92, Roll No. 6. [Hereinafter cited as "USNA: MD, M-92, R-6"].

道光三十年正月十九日（一八五〇、三、一），時當道光皇帝賓天的第三天，美國政府依從德威仕的請求，由國務院訓令將其召還，飭將使務交由使館秘書兼中文譯員伯駕（Peter Parker）代辦。<sup>⑤</sup>接著美國總統先後遴選了三位美國人士，任為美國駐華代表，前兩位雖經受命，却於赴任之前辭職，第三位根本就不接受任命，致使美國駐華代表一職，懸缺兩年又半。<sup>⑥</sup>直至咸豐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一八五二、八、六），美國政府正式任命馬沙利（Humphrey Marshall）為美國駐華代表，馬沙利表示接受任命，情況才又恢復正常。<sup>⑦</sup>

馬沙利啓程赴任之前，國務院除照例發給其本人及其隨從特別護照、及有關法令規章手冊並予分別說明外，所頒給的訓令中，包含下列數端：其一、美國總統致中國皇帝的國書正本，應照中國皇帝最贊同的方式呈遞或送達。其二、為熟悉美國駐華使館事務，胥賴查閱使館檔案中歷任代表與國務院間的往來文件，對於兩國政府間的重要事項，國務院將視實際需要情形，隨時發出特別的訓令。其三、駐華期間，遇有美國公民因在華經營事業遭受損失或冤屈，並經提請代向中國政府要求賠償或補救的事件，應盡本職予以協助，其必需以美國政府名義參與的行動，無論接到國務院的特別訓令與否，都應按照公法酌情妥為辦理。<sup>⑧</sup>這樣的訓令內容，與其前任德威仕所接到的並無多大差別。<sup>⑨</sup>但自德威仕奉召返美後，中國適值太平軍起事，至此已歷時兩三年，情況與前已是大不相同。

## 一、赴南京的企圖

咸豐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八五三、一、三一），馬沙利到了廣州，立即照會署理五口通商事務的廣東巡撫柏貴，請求訂定會晤日期及地點，以便呈遞國書；<sup>⑩</sup>

⑤ John M. Clayton to John W. Davis, No. 11, Washington, 1st March, 1850, see USNA: DI, China, M-77, R-38.

⑥ 美總統已任命或擬任命為美國駐華代表的三人姓名如下：1. Thomas A. R. Nelson; 2. Joseph Blunt; 3. Alfred Conkling; see ibid.

⑦ W. Hunter, Acting Secretary of State, to Humphrey Marshall, Washington, 6th August, 1852, see ibid..

⑧ Daniel Webster, Secretary of State, to Humphrey Marshall, U. S. Commissioner to China No. 1, Washington, 11th August, 1852, see ibid..

⑨ James Buchanan to John W. Davis, No. 1, Washington, 28th January 1848, see ibid..

⑩ Humphrey Marshall to Pih, Acting Governor of Kwangtung Province, Canton, January 31,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同時密切注意中國的內戰狀態。嗣經查閱美使館檔案，並聽取新由上海行抵廣州的美國商人報告，馬沙利獲知太平軍已經佔據通往南京的陸上要道，清軍無力抗阻，太平軍首領可能將於中國陰歷新年稱帝；滿清皇朝岌岌可危，整個中國正陷入騷動的狀態。<sup>⑪</sup> 由於柏貴的答覆是藉口欽差大臣葉名琛遠在韶州指揮軍務，尙無轉回廣州的確定日期，他個人則無餘暇，拒絕會晤。<sup>⑫</sup> 馬沙利當即覆致照會表示驚訝，並重申其前次照會要求事項，係按照條約的規定辦理。<sup>⑬</sup> 他因而計劃借乘美國兵輪前赴南京，按照望廈條約第三十一條的規定，經由兩江總督呈遞國書。又以上海口岸隸屬兩江總督管轄，而美國商民在上海的利益繁巨，應有美國兵輪巡泊保護，且上海鄰近太平軍活動區域，更便於探聽消息，藉可正確判斷當前事態進行的本質，因而認定其北上尤屬要著。<sup>⑭</sup>

經過了相當的考察，馬沙利認為葉名琛回廣州既屬遙遙無期，柏貴又以限於職權，不願會晤，他唯有前赴福州或南京，或北上天津，逕與北京朝廷行文往來。他希望有個機會到北京去暫住，逐步演進成為常駐北京，以便為美國爭取利益，在中國陷入騷亂的現況下，此舉尤屬重要。因為太平軍所至，滿清官軍無力抗阻，文武官員被懲處的案件頻仍。原為中國人民歸順滿清標誌的羅髮，太平軍首領已諭令禁止，長髮人民一旦落入清軍之手，立被處死，結果更激起中國人民憤恨，釀成新的種族鬥爭。太平軍按照歐洲的戰略技術作戰，是否出於自行創始的巧合，抑或有外國軍事專家以僞裝參加作戰，殊屬疑問。無論如何，太平軍已因此而由湖南以至湖北，順沿長江以取南京。距離南京僅二百英里的上海，原為美國在華商務的中心，市場既已受到嚴重影響，美商生命財產也隨而日趨危殆，亟應有美國兵輪前往巡弋，藉以耀揚美國的國旗，顯示美國的實際力量，保護美國公民，或於事後亦可取得補償，並作為美國外交代表交涉的後盾。但由於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奧立克(J. H. Aulick) 的不合作，馬沙利仍無法立即北上，以執行其個人的決策。<sup>⑮</sup>

⑪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U.S.A., Canton, February 7, 1853, see ibid..

⑫ Yee, Acting Governor-General of two Kwang Provinces, and Pih, to Humphrey Marshall, Heen Fung, 2nd year, 12th month, 26th day, (February 5, 1853), see ibid..

⑬ Humphrey Marshall to Yee and Pih, Canton, February 3, 1853, see ibid..

⑭ 同註⑪

⑮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5, Canton, February 8, 1853, see ibid..

既而奧立克卸職回美，馬沙利即函致東印度艦隊代理指揮官凱利（John Kelly），再度求請遣派兵輪沙時魁夏廻號（Susquehanna）或其他適當艦隻護送其前往南京，經由兩江總督呈遞國書。<sup>⑯</sup> 凱利覆允照辦，只等該艦修補事畢，即可啓航。<sup>⑰</sup> 馬沙利知道南京位於長江南岸，距離上海一百五十英里。他預計至南京如不得會晤兩江總督，即前赴天津，要求逕至北京呈遞國書。由於謠傳太平軍首領將於攻取南京後，即在南京稱帝，馬沙利懷疑等他趕到南京的時候，說不定中國已經出現另一皇帝，假如南京尚未陷落，至少也可藉此靠近一步偵查交戰雙方的軍隊，求取關於太平軍性質、目的、及其未來動向的正確情報，對於西方國家來說，瞭解大清帝國分裂及新皇朝出現後中國國策及其行動的改變，當屬有趣的事，而此類情報，決非在遠離戰區的地方所能獲致。在廣州，要想趨奉那位欽差大臣，求其處理中外交涉事務，實屬徒費時日，外國事務既毫未受到地方官員注意，甚至署理巡撫也藉口無暇而拒絕與外使會晤，惟有逕向北京朝廷尋求解決辦法。在目前狀況下，太平軍節節勝利，將必促使滿清皇帝改變態度，在平等原則上對待外國官員，誠以過去清帝的閉關自守政策，拒不接見外國使節，實為各省官吏狡計玩弄的結果，等到那批官員現出無法保衛其所屬地方，且無能維持境內安寧，應可促使清帝從閉守中覺醒，不再誤認其皇朝的地位，高於全世界的其他政府；趁此再施以及時的和適當的壓力，清帝或會自動的改善其對待外國的禮貌。<sup>⑱</sup>

咸豐三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五三、三、二一），馬沙利乘美艦沙時魁夏廻號由澳門啓航，沿途以天氣惡劣，大霧瀰漫，至十八日（二七）始抵上海。他發現上海商務業已全部癱瘓，現金顯已被人儲藏，市面難得看到有銀圓流通。南京消息斷絕已歷兩週，關於南京命運的謠言，流傳的各有不同。大抵南京已被太平軍包圍，可能早就失陷。滿清官員方面，渴切希望外國兵船溯揚子江而上，以解南京之圍，清廷且已宣諭，懸賞捕捉太平軍船隻。不過，馬沙利以為沙時魁夏廻號的出現，即使真能解除南京之圍，應否就此決策去做，仍屬應予考慮的問題。他認為他自己的行

<sup>⑯</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John Kelly, Senior and Commanding Officer of the United States Squadron in the East India and China, Macao, March 15, 1853 see ibid..

<sup>⑰</sup> John Kelly to Humphrey Marshall, Hong Kong, March 15, 1853, see ibid..

<sup>⑱</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10, Macao March 19, 1853, see ibid..

動，將視情況的需要而決定，一種適宜的行動，可能會取得清帝的同意，允許其前往北京覲見。他又認為中國正處於流血的革命中，戰爭的禍害所及，已使此一地區的商務陷於極端疲憊，除非情況改變，或有某種抑制戰禍的辦法，整個商人階級難免陷於毀滅。<sup>19</sup>

三天以後，馬沙利即決定仍乘沙時魁夏廻號赴南京，其主要目的，上海的歐美人士都知道，是企圖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兩江總督呈遞國書，否則至少可以獲有機會，查明有關太平軍及其可能成功的若干疑問。<sup>20</sup> 隨同該艦行動的美國遊歷專家戴培雅 (Bayard Taylor)，則謂馬沙利此行的唯一著眼點，只為取得情報，以期有助於保護美國人在中國的利益。<sup>21</sup> 經補充煤炭並向上海道請求供應當地領水人員後，沙時魁夏廻號於二月二十三日(四、一)的下午，於漲潮時由上海啓航，出吳淞口，次晨即溯揚子江而上，不到二十英里，該艦即撞上淺灘，無法前進。嗣經設法脫險，該艦艦長布卡南 (Franklin Buchanan) 鑒於艦具既有損壞，航道前途仍多淺灘，所僱領水的判斷又諸多錯誤，為避免全艦遭受危險計，乃與馬沙利商同決定回航吳淞。此舉雖與其本意不符，也屬無可奈何。至二十六日(四、四)，沙時魁夏廻號又回到上海，仍在原處停泊。<sup>22</sup>

美艦南京之行的未能成功，所有艦上人員，包括馬沙利在內，當然大為失望。英國人主辦的北華捷報 (*The North China Herald*)，評論到此行的失敗，謂因此而失去獲知太平軍詳情的機會，固屬可惜，但馬沙利因未與太平軍交接而保全令譽，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sup>23</sup> 至於馬沙利此行動機、經過及其收穫如何，事後可能於其致國務院報告第十二號中提及，可惜該號文件已隨輪船拉里斯頓號 (Larriston) 的沉沒而遺失，其內容究竟如何，馬沙利往後既未再提，迄今仍成為無法揣測的隱謎。<sup>24</sup>

<sup>19</sup> Same to same, No. 11, Shanghai, March 28, 1853, see ibid..

<sup>20</sup>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III, No. 140, Shanghai, April 2, 1853, p. 138.

<sup>21</sup> Bayard Taylor: *A Visit to India, China, and Japan, in the year of 1853*, (New York, 1855), p. 297.

<sup>22</sup> Ibid., pp. 298-303.

<sup>23</sup>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III, No. 141, Shanghai, April 9, 1853, p. 142.

<sup>24</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Secretary of State, No. 17, Shanghai, May 30,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Larriston* 輪於由上海赴香港途中沉沒，時為五月二日。

繼美艦企圖駛赴南京而中途折回後，英使文翰 (Samuel George Bonham) 乘英艦赫木斯號 (Hermes) 又溯江而上，經由鎮江江面以至南京。此事使馬沙利更為苦悶，深感缺乏兵艦可用，行動不便。由於清軍與太平軍的集結於南京附近，戰事頻仍，馬沙利認為滿清政府應付太平軍的變亂，已是極盡紛忙；此項革命終會有其成功的一天，屆時勢必整個推翻現在當權的皇朝。<sup>㉙</sup>三月二十八日（五、五），赫木斯號回到上海，艦上人員由文翰、艦長，以至於文翰的秘書繙譯，對於太平軍的說法各有不同，使馬沙利對於英艦此行所獲得的情報，益感迷惑。<sup>㉚</sup>

## 二、初步的立場

馬沙利要到南京去的企圖既經失敗，原船折返上海，過了三天，即於二月二十九日（四、七），正式照會清廷大學士，概述其受命使華，奉有美國大伯理璽天德璽書，面呈中國大皇帝御覽，或設法另為轉呈。自去年十二月以來，在廣州尋候欽差大臣兩廣總督，歷時已久，迄仍未獲面會。業已轉至上海，擬照望廈條約第三十一款規定，遞請兩江總督代呈，又值南京多事，未能轉交。特為照會在京大學士，轉請大皇帝指示，上項璽書究竟如何投遞。尤望准令進京陛見，俾可申達美國「常想大皇帝多膺福祉，諸凡如意」的意忱。且望廈條約議定年久，所有兩國交易事宜，「在京都如與朋友酌定，比在邊疆如與敵人路人等酌定，更為無限之好」。現在美國已「由東洋伸至西洋，甚願大皇帝之隆福，故令使臣以禮堅守，得兩國和好乃為快心」，肅候照覆等語。<sup>㉛</sup>照會原經固封，由馬沙利面交上海道吳健彰，囑為遞致兩江總督，加封寄達北京。

是時太平軍先已進佔南京，兩江總督陸建瀛等殉職，鎮江、揚州隨後也相繼失守。<sup>㉜</sup>吳健彰以時值「賊匪滋事，軍書旁午」，勸令從緩。馬沙利堅持不肯，並謂如不為轉達，即行自赴天津遞送。吳健彰鑒於望廈條約既有美國「日後若有國書遞

<sup>㉙</sup> Humphrey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13, Shanghai, April 28, 1855, see ibid..

<sup>㉚</sup> Same to same, No. 14, May 8, 1853, see ibid.

<sup>㉛</sup> 美使馬沙利致大清大學士照會，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四月初七日），見近代史研究所編：四國新檔，美國檔，頁五八。

<sup>㉜</sup> 參見郭廷以編著：近代中國史事日誌，第一冊，頁一八八至一九〇。

達中國朝廷者，應由中國辦理外國事務之欽差大臣，或兩廣、閩浙、兩江總督等大臣將原書代奏」的規定，勢難推却，只好應允，但以「道路梗阻，郵遞恐致遺失」，遲遲始行設法轉遞。<sup>㉙</sup> 馬沙利只好耐心等候回音，轉而密切注意中國內部混亂的局勢。

馬沙利雖認為太平軍終有成功的一天，却因無法與太平軍接觸，轉而企圖利用此一變亂的時機，從清政府方面尋取政治上及商務上的利益。他鑒於江蘇巡撫楊文定曾經照會英美公使，請求遣派兵船協助剿平太平軍，正好藉機要索。他的計劃是要求清廷指定地點，派出欽差大臣，以便呈遞國書，談判交換條件。或逕至北京呈遞國書，以後美國使節隨而常駐北京。要做到這一步，他認為美國艦隊應停泊在中國海岸附近，尤應集結在上海一帶，並派定兵艦由其乘用，俾可隨時至清廷指定的地點，或北上白河口，轉赴北京。<sup>㉚</sup> 因而將其計劃函致新任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貝理 (Commodore Mathew C. Perry)，要求合作，至少也要派定兵艦一艘，於必要時護送其北上白河口，或赴清帝指定的其他接見地點，呈遞國書。函中並說明他曾照會清廷大學士，表示清廷如以北京為接見美使的地點，最為符合美國政府的願望，目前尚未接到回覆，預定等待兩三星期後，如仍未得到答覆，他將利用中國目前變亂的情況，為美國使節求取正式常駐北京的權利，其方式是由他到白河口去，打開與北京直接交涉的門徑。他強調此項時機在目前最為有利，稍縱即逝。<sup>㉛</sup>

貝理的觀點却不同，理由是他正奉命率同艦隊到日本去執行重要任務，無法分出艦隻，護送馬沙利到白河口去嘗試進行求取常駐北京及其他商務利益的計劃，萬一嘗試的結果失敗，勢必破壞了中美間現有的友好感情，且妨礙日後美使常駐北京及取得其他商務利益的可能性。且據所屬美艦普里穆斯號 (Plymouth) 艦長凱利的報告，白河口的航道一直少為人知，暗礁與沙灘很多，黃海及北直隸灣日常白霧瀰漫，海浪強烈，美艦要是駛入白河口，危險萬分。貝理因此聲明無法與馬沙利合

<sup>㉙</sup> 兩江總督怡良奏，咸豐三年五月初十日（入奏），見四國新檔，美國檔，頁五三。

<sup>㉚</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15, May 20,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sup>㉛</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odore M. C. Perry, Shanghai, May 13, 1853, see *ibid.*

<sup>㉜</sup> M. C. Perry to Humphrey Marshall, Shanghai, May 16, 1853; John Kelly to Commodore M. C. Perry, Shanghai, May 15, 1853, see *ibid.*

作。<sup>⑯</sup> 馬沙利無可奈何，只好向國務院訴苦，提請注意而已。<sup>⑰</sup>

四月十九日（五、二六），馬沙利於其致國務院的報告中，分析太平軍與清軍對峙的形勢，及太平軍密使至南方煽動變亂起事的情形，他認為由於叛軍勝利引致的有利轉變，雖然不十分徹底，且在形式與精神上仍保留排外的特性，但此種革命性的開端，經連續的努力後，必能大為改變中國的現狀，掃除多世紀以來專制制度下的可笑形式和古老的惡習，增重中國在國際社會中的份量。<sup>⑱</sup> 過了四天，馬沙利認為此次革命演進的迅速，超過前此預料，其結果將使中國整個社會與政治解體，在十二個月內重步羅馬帝國解體的後塵。預料滿清政府將於夏間退過黃河以北，揚子江、閩江、及黃浦江流域或將落入太平軍手中。西南各地則將為其他叛軍佔據，小刀會黨的佔據廈門，即其一例。在此種情況下，居留中國的美國人或助叛軍，或加入清軍服務，叛軍也可能在廈門及上海等口收稅，對於此類可能發生的事項，應予如何應付，他要求國務院給予訓令，以便遵循，否則他將就其所知，為美國的光榮與利益而相機行事。<sup>⑲</sup>

原在上海停泊的美兵船普里穆斯號，其任務是等候歐洲郵輪到埠，拿到郵件即駛赴琉球，加入遠征日本的美國艦隊。上海的美商們以太平軍既佔南京，上海岌岌可危，曾聯名函請該艦艦長凱利勿將該艦撤去，以保美國人在上海的利益。<sup>⑳</sup> 凱利認為太平軍並無進攻上海的跡象，不作肯定答覆。<sup>㉑</sup> 四月二十四日（五、三），郵輪伍瑪琸夫人號 (Lady Mary Wood) 一到上海，凱利即決定於兩日後率同普里穆斯號啓航離港。馬沙利對於凱利的此項行為至為不滿，謂其漠視那些處於革命軍虎口邊緣的美國人生命與財產，萬一遭受損失，應由棄而不顧的人負其責任。<sup>㉒</sup>

<sup>⑯</sup> 同註<sup>⑮</sup>

<sup>⑰</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16, Shanghai, May 26,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sup>⑱</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Secretary of State, No. 17, Shanghai, May 30, 1853, see ibid..

<sup>㉑</sup> Russell & Co., Wetmore & Co., Bull, Nye & Co., Augustine Heard & Co., and Smith, King & Co., to Commander John Kelly, Shanghai, May 25, 1853; Edwd. Cunningham, U.S. Vice-Consul at Shanghai, to Humphrey Marshall, May 28, 1853, see ibid..

<sup>㉒</sup> John Kelly to Russell & Co., etc., Shanghai, May 28, 1853, see ibid..

<sup>㉓</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18, Shanghai, June 1, 1853; Humphrey Marshall to Edwd. Cunningham, May 28, 1853, see ibid..

五月初七日（六、一三），馬沙利獲得消息，謂英使文翰的南京之行，確曾接到太平軍高級官員回文，內容為協商揚子江航行事項，表示對西方國家的善意，並提及太平王願與西方國家建立自由通商關係。馬沙利信以為真，認為英國人已著先鞭，因向國務院表示，此事足徵美國代表亟應備有專用的航行工具，庶可隨時駛往各處，進行急要的活動。同時他又報告，聞南京太平軍近已派出部隊四千人，趨向上海。而上海為全中國的軍事樞紐，假如落入太平軍之手，北京朝廷勢必立即遭受損失。<sup>⑨</sup> 實則此項報告似是而實非，南京太平軍方面給予英人回文的內容，與馬沙利所獲知的尤其大不相同。<sup>⑩</sup>

太平軍進佔南京、建立政權以後，上海的歐美人士頗為表示同情，若干歐美商人且與其進行貿易，售予槍械彈藥等類軍用物品，此事自於清軍不利，經蘇松太道吳健彰照會歐美各國領事加以禁止。五月十四日（六、二〇），上海美副領事金能亨（Edward Cunningham）公開告示，勸請當地美國商民遵守條約義務及國際法，不得從事販售槍械彈藥等物給予太平軍等類活動，否則一經中國官府指控，當即予以拘捕，如經證明其犯罪屬實，即依照美國國會前此通過的法案規定，嚴予懲治。<sup>⑪</sup>

馬沙利對於金能亨的措施，顯然同意。他認為最難於限制的是教士們。前此美國教士戴作士（Charles Taylar）曾到鎮江，當地的太平軍首領待如上賓，歷時兩日。戴作士曾就太平軍的軍事行動方面提供意見，並以手鎗一枝、精製步槍一枝、及望遠鏡一副，贈給太平軍首領，並將太平軍首領致上海外國官員的函件，親自帶回上海轉交。事經馬沙利獲知，認為戴作士的此項行動，已足構成為違犯美國國會一八四八年法案的罪嫌，姑念其屬於無知的過失，不予深究，僅命金能亨函諭其不得再犯此類罪行，並禁止其公布此次鎮江之行的紀錄。戴作士雖不願意，也只好遵照行事。英人主辦的北華捷報會因此而刊出評論，嚴厲抨擊美國官員採取此項禁止

<sup>⑨</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19, Shanghai, June 8, 1853, see *ibid.*

<sup>⑩</sup> 太平軍首領給予英人的文件，現藏於英國公檔局，其英譯文見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Papers respecting the Civil War in China, Presented to the House of Common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in pursuance of their Address of August 5, 1853*, pp. 23-35.

<sup>⑪</sup> Notification by Edward Cunningham, Shanghai, June 20,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措施的失當。④

另一位與太平軍發生關係的美國教士為羅孝全（I. J. Roberts）。羅孝全向在廣州傳教，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間，聽衆中曾有洪秀全其人，要求洗禮未成，關係却已建立。其後洪秀全仿照基督教的教義及儀式，創立拜上帝會，進而領導太平軍起事，曾一再發函邀請羅孝全前往協助，迄未遞到。及太平軍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攻下南京，洪秀全又派專人持函到廣州，專請羅孝全前赴南京協助。由於各國在廣州設立教會的支派不同，送信人未能識別，輾轉遲延，是年四月下旬（陽曆五月下旬），才由人轉交到羅孝全手上。洪秀全函中略述當年在廣州的交誼，當時所受教義現仍深植心懷，現在太平軍已控制數省，數百萬人晨昏聚集祈禱，遵行「十誡」，但其部屬熟悉福音教義的人仍然不多，特別函請羅孝全前赴南京協助傳教。⑤ 羅孝全經切實考慮後，認為在目前情況下，要從事於更多的教堂傳教，殊為困難，不擬在短期內應召，因先提出三個問題，函請馬沙利解答：第一、假如立即前赴南京，作為一個福音使者，僅只傳授洪秀全個人及其部從以廣大教義，是否違反國際法或受到美國法律的制裁？第二、假如格於國際法或美國法律的規定，究竟如何進行才獲得許可？第三、假如叛軍佔據廣州，邀請羅孝全入城傳教，是否會得到許可？⑥

馬沙利對於羅孝全提出的問題，特以長函詳為解答。他首先說明美國基於一八四八年法案的規定，對於中國目前的內部紛爭保持中立，羅孝全要到南京去對太平軍傳教的意圖，顯然違反是項中立，且與中美條約的精神不符；要是羅孝全真的到南京去對太平軍傳教，那就表示有意參加太平軍行動，將成為其援助叛黨與鼓勵叛亂的證據。其次，馬沙利認為在滿清皇權搖搖不定的時際，在洪秀全領導的太平軍

④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20, Shanghai, June 21, 1853, see *ibid.*, Charles Taylor: *Five Years in China, with some Account of the Great Rebellion*, (New York, 1860), pp. 339-360.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III, Nos. 150 & 151, June 11 & 18, pp. 179 & 182.

⑤ 洪秀全致羅孝全函件的英譯文，見 *The China Mail*, Vol. X, No. 470, Hong Kong, February 16, 1854, p. 26. 又，洪秀全派專差持函遞交羅孝全的經過，見金毓黻、田慶餘等編：太平天國史料，頁一二七至一二八，亦見 *The China Mail*, Vol. IX, No. 438, Hong Kong, July 7, 1853, pp. 106-107.

⑥ I. J. Roberts to Humphrey Marshall, Canton, May 30,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營中，絕非羅孝全或其他美國公民傳佈基督教義的適當時機及地點。因為一面與中國皇帝友好，同時又與其敵人親近，兩者相互矛盾，難於並立，只有基於中美條約關係，美國公民才有居留中國的權利。至於叛軍萬一佔據廣州以後的問題，馬沙利認為羅孝全既在廣州建立禮拜堂，一向經常傳教，在進行禮拜傳教的時候，自不能拒絕叛軍或太平軍份子進入教堂聽聽講道。<sup>④</sup>此項決定，自使羅孝全不便公然前赴南京。

### 三、支持清政府的政策

馬沙利致清廷大學士的照會，雖經吳健彰於三月初以後即行設法投遞，終因時局混亂，交通梗阻，延至四月十四日（五、二一），才由勇目委員帶到大港水營，而署兩江總督楊文定以即將交卸，未便處理，原件退回。吳健彰當即向金能亨說明經過，並以原照會發出日久，詢其是否仍需轉遞北京。<sup>⑤</sup>馬沙利聞悉後，懷疑吳健彰故意延擱此事，至此鑒於美國海軍業經撤離中國海面，才藉口詢問，意在探明美國的觀點與意圖是否改變。他隨即命金能亨答覆吳健彰，謂美使由廣州至上海的原因，原為將國書經由兩江總督遞呈中國皇帝，由於找不到兩江總督，才逕行照會大學士，奏請指示投遞辦法，假如現任兩江總督預備在蘇州或上海會晤，俾便接收國書轉遞北京，前致大學士的照會即無需轉遞，可於會晤時退回。反之，假如兩江總督不願儘早會晤，則請將原照會迅行轉遞北京，勿再延擱。<sup>⑥</sup>至是吳健彰復將此事經過向兩江總督怡良稟明，怡良除抄錄原照會底稿奏報清廷外，原封照會則咨送辦理各國通商事務的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請其就近酌覈辦理。<sup>⑦</sup>

怡良單方面的如此措施，美國使領方面自無從獲悉。四月二十六日（六、二），馬沙利乃逕行照會怡良，申明其命由金能亨答覆吳健彰的詞句，希望其以禮相待，早日會晤，否則即命各口美商船隻，停止交付應納稅項，措詞強烈。<sup>⑧</sup>是項照會，

⑤ Humphrey Marshall to I. J. Roberts, Shanghai, June 20, 1853, see *ibid.*

⑥ 同註<sup>⑤</sup>

⑦ 同註<sup>⑤</sup>

⑧ 同註<sup>⑤</sup>

⑨ Humphrey Marshall to I-Liang, Governor-General of the Liang Kiang, Shanghai, June 2,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由馬沙利僱請華籍中文繪寫員持赴蘇州投遞，不料督署人員拒收，原封退回。馬沙利正準備採取強硬的投遞方式，適為吳健彰獲悉，及時出面調停。<sup>⑩</sup> 經過吳健彰的安排，馬沙利並與怡良互相照會約定後，<sup>⑪</sup> 馬沙利即率同譯員及隨員等人，由上海乘船前赴崑山，於五月二十八日（七、四）正午，至崑山公所與怡良會晤。馬沙利獲悉其致大學士的照會所受到的處理方式，表示不滿，經怡良加以解釋，並提出此次接收美總統致中國皇上的璽書，當派專差前赴北京呈遞的保證後，馬沙利終於將其所攜國書遞交怡良收受，完成其使華的正式程序。<sup>⑫</sup> 馬沙利對於此行及其結果，相當滿意，認為其意義有三項：其一、首開美國國旗單獨而和平地進入中國內地的紀錄。其二、中美條約規定美國經由兩江總督與中國皇帝文書往來的權利，至此才得到可行的正式承認。其三、中國內地人民首度看到穿着公服的美國公民，並可友好交往。<sup>⑬</sup>

經過幾月來的觀察，馬沙利獲致一項構想，並於六月初五日（七、一〇）以密件呈致國務院，提出他的觀點與政策。他認為滿清政府無能、無知、而又驕傲，所屬大小臣工極度腐化。太平軍則全無真正政府功能的觀念，僅為爭取權力而鬥爭，假如徵幸而獲得權力，既不根本改變現行權力使用的方式，對於目前滿清朝廷通行的禮儀，也不會就其本質上加以變更。太平軍的最高首領既深居宮中，難得露面，各級首領一般都出身於低級社會，所屬部從們也已準備奢侈逸樂。他們的能力與勇氣雖優於清軍，但雙方在軍事上的一切措施殊屬可笑。中國人民對於清軍或太平軍的勝敗，一樣的漠不關心，由於長期在嚴酷壓迫下生活的結果，可說是已陷入癱瘓狀態，以致未能覺察到應有的公權，也不能主張或維持其應享的權利。他們考慮的唯一問題，「看看誰是統治的主人」？清帝方面，震懼於太平軍的進行順利，鑒於

⑩ 同註②。又，兩江總督怡良奏，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發，六月初一日入奏，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籌辦夷務始末補遺，頁三一六至三一七。

⑪ 兩江總督怡良致美使馬沙利照會，咸豐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見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頁一三三。Humphrey Marshall to I-Liang, Shanghai, June 29, 1853; I-Liang to Humphrey Marshall, Hienfung, 3d year, 5th moon, 25th day (July 1,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⑫ 兩江總督怡良奏，咸豐三年六月十五日，見四國新檔，美國檔，頁五五至五六。

⑬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21, Shanghai, July 6,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其統軍將帥們的經常失敗、無能、與虛飾，也很想向國外尋求協助。由於妄自尊大與無知的優越感，他以為儘可請求或僱用外國人協助，西方國家就會擔負弭平太平軍的工作，而其申請方式的錯誤，他自己及其大臣們却都不知道。過去中國地方大吏申請外國協助，就已受到拒斥，除非清帝正式授權地方大吏，用適當的方式提出申請協助，才會受到考慮而不至於損害到美國的尊嚴。

基於其個人的觀察，馬沙利深信英使已經照會清廷，其內容則未透露。又據報俄國沙皇已經應允清廷的要求，給予協助，將由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或西伯利亞地方進軍，但非事實。實則俄國於中俄邊境上駐有相當多的部隊，極易開入中國境內。刻在香港的一支俄國艦隊，監視美國艦隊遠征日本的行動，也可毫無困難地為清帝作戰。滿清政府原無海軍，近在上海購置縱帆船兩三隻，僱由英美商船逃員管駕，另有輕捷帆船十六隻；僱由葡萄牙的亡命之徒操縱，算是海軍，自難與俄國艦隊相提並論。俄國過去既經獨占中國西部陸路貿易，如果給予中國協助，勢必使中國處於俄國的保護之下，使俄國國界擴展至黃河或揚子江口，或俟至情況許可及其政策有利的時機，俄國將與英國共同瓜分中國。俄國的干涉，可能驅使叛軍遠離通商孔道，遠離沿海口岸。俄國此種及時的援助，其最後要求報償的代價，無論如何高大，中國勢必無法拒絕，俄國儘可藉此攫取中國領土，以擴充其國界，待至黃河及揚子江流域為其控制，勢必增強其在太平洋上的勢力，不但使美國將來的計劃成為泡影，目前且擾害到在太平洋上為美國海軍効力的美國漁業。因此，馬沙利認為美國應不惜任何犧牲，阻止俄國擴張其太平洋疆界，阻止俄國直接干涉中國內政，因為中國正如待剪毛的綿羊，正如印度各省一樣的易被征服。一旦俄國或英國的食指大動，進行捕取其食餌或獵物，亞洲的命運即已注定，而未來的美華關係，殆可視為就此結束，除非美國現在立即採取健全的政策，及早消滅那種不幸的結果。馬沙利以為美國的最高利益在於扶助中國，維持地方秩序，在那疲弱的枝榦上接植以健康的原則，增進其政府的活力與健康，而非坐視中國日漸成為廣延的無政府地區，終致淪為歐洲野心家的戰利品。

美國的干預弭平中國內亂，馬沙利認為是一種人道與仁愛的任務，在本質上是一種和平工作，不像英國征服印度那樣的殘忍。美國的干預中國事務，並無其他目

的，而只爲維持中國的國體，使其復活；激勵其人民，期其適當、和平而科學的運用其自然資源，以贏取更大的幸福。馬沙利特別建議，美國採取任何干預的行動，都應以下列條件爲其前提。其一、中國皇帝頒諭大赦所有叛變份子，准其立即歸還原籍復執舊業。其二、全國宗教信仰與禮拜自由。其三、所有與中國有和平商務條約的各國公民，得隨意在中國境內往來，不受任何地區限制。其四、中國皇帝設立外國事務官署，俾與外國使節交接。其五、中國皇帝開放揚子江及其支流，任由輪船航行，用註冊或發給執照方式予以管理。其六、承認照行萬國公法。同時馬沙利又指出，基於這些前提，美國公民在中國享有的權利，應出於於詔諭宣示與條約的規定，萬一受到損害，美國自可按照是項規定，採取必要的保護措施。

馬沙利認爲上項綱領一經滿清朝廷同意施行，太平軍首領勢非屈服不可，否則也必受到美國所提供的助力壓服。而中國的平定，實在是一個對美國深爲有利的目標，因爲第一，中國平定才可保持其國體，往後貿易自由，儘可提供美國企業與商務以廣大的活動地區；假如中國喪失國體，那些商務勢必爲其他強國攫奪，作爲其戰利品。第二、關閉現有的陸上貿易通路，往後將於何處或將如何致力始可重開，殊難逆料。英國一向切望開闢中國西部通至印度的商路，歷經一再向中國請求，迄未如願，中國前任欽差大臣耆英早已看清，英國建議的後果，勢必使中國西部成爲印度領地，因而堅不應允。第三、保持上海口岸對外貿易，中國儘可與英法競爭，供應美國市場所需要的絲織品，而購回美國的棉布、麻布、及寬邊布，使英國產品無法在中國銷售。美國南部各州的工商業，必可藉此在中國找到利益。密西西比 (Mississippi) 河流域與揚子江流域兩地，各有產品與原料多種，足可維持一項有利的相互貿易。第四、中國既經平定，地位提高，俄英兩國當不至於瓜分中國領土，俄國也不致擾亂到北太平洋的美國漁業，藉可增進美國企業利益，開發俄勒岡 (Oregon) 及華盛頓 (Washington) 州的資源。

這樣從多方面著眼的政策與計劃，馬沙利深信，如能於四月份中提出，同時又得到美國海軍的協助，必早已獲致其預期的結果。他又認爲即使時間已經過了三個月，目前採取行動仍屬爲時未晚，上項政策與計劃一經施行，依然可以獲致其預期的結果；屆時美國在中國的廣大利益必日趨滋長繁榮，對於中國方面也一樣的有其

裨益。<sup>54</sup>

又經過一個半月的觀察與活動，並獲知清帝業已收閱美國國書後，馬沙利特別考慮到美國駐華使館的所在地問題。過去美使館原設於廣州，至此馬沙利幾經考慮，認為應改設於上海，因為：第一、上海地處於中國的最富庶區域，且在長江平原上為最大的城市；第二、上海較廣州更為接近北京；第三、對美國人而言，上海的氣候更適合衛生；第四、上海與美國商務關係密切，已迅速發展成為雙方貨物輸出與輸入市場；第五、上海人生性和平，不像廣東人的敵視外國人，外國人居留上海儘可自由行動。此外，其他國家使節都不常駐廣州，多數住在澳門，而澳門為葡萄牙屬地，並非中國領土。更重要的是太平軍勝利後，（保證必獲勝利），中國的新首都必設在南京，距離上海不過二十四小時的輪船航程，假如情況需要，前往南京更屬容易，在目前情況下，住在上海也更易於獲致南京的正確消息。馬沙利斷定，目前太平軍較清軍處於優勢，南京雖被包圍，太平軍仍能分出部隊兩支，一支進入江西，一支北上山西，漸漸接近北京。至於上海，雖然目前平靜，但已成為有强大組織的強盜及殺人者活動的區域，公開與官府為敵。<sup>55</sup> 既而小刀會衆佔據上海，初時企圖尊太平天王為主上，既而馬沙利獲知其與太平軍並無關係。<sup>56</sup>

馬沙利對於太平軍的觀察和所採取的措施，雖經隨時報告國務院，直至八月十七日（九、一九），才接到國務院於五月初一日（六、七）發出的訓令，謂已收到其第十號及其以前的歷次報告，美國政府且已從其他方面獲得情報，中國的革命運動進行順利，英國政府意圖利用當前的時機，在中國求取更多的外交機會，並建議美國政府訓令其駐華代表與英國駐華使節合作，乘此千載一時的良機，開放中華帝國，俾全世界各文明國家得以擴展商務。美國總統已同意英國的此項建議，並命令馬沙利要盡力之所及以求其完成。他要求中美原訂條約各款必須受到尊重，美國對於中國內部爭鬥保持不干涉的政策必須遵守。基於這些行動的規則，馬沙利可以利用此時中國的危機，促使中國廢棄其加於對外交涉的各種限制。因為不知道英國當

<sup>54</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Confidential, July 10, 1853, see *ibid.*

<sup>55</sup> Same to same, No. 27, Shanghai, August 26, 1853, see *ibid.*

<sup>56</sup> Same to same, Nos. 29 & 30, Shanghai, September 7 & 15, 1853, see *ibid.*. *The North China Herald*, Vol. IV, No. 163, September 10, 1853, p. 22.

局為此而採取的行動如何，美國總統表示不強迫馬沙利與英國駐華使節合作，而僅保持自由會商的關係，希望馬沙利善為判斷情況，完成預定的目標。國務院最後希望馬沙利將中國革命進行的情形，有無貿易自由與擴大的可能，隨時提出報告。<sup>57</sup>

馬沙利獲此訓令，只隔一天，即以長篇報告呈復，首謂所訓示的嚴請履行條約義務與遵循不干涉中國內爭的原則，過去都已做到，此後仍當照行；至於際此中國混亂局面，應竭力慎為保護美國公民的生命財產，並為美國公民爭取各種利益的情形，前此迭經報告，最奇怪的是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貝理，却藉口奉行海軍部的訓令，恰恰於此同一時際，將整個艦隊撤離中國海岸，置美國公民的生命與財產於不顧，也不供應駐華代表活動需用的船隻，使其孤處上海口岸，無法行動。馬沙利為此特別提請國務院鑒察。對於太平軍的觀察，他認為太平軍可能成功，但非中國之福，扼其要點，約有數端：一、太平軍破壞中國人所重視的倫理傳統及科舉制度，為大多數的中國人所難於接受。二、太平軍剝奪現存特權階級的利益，勢必受到強力的反對。三、太平軍迄未建立文治的政府，亦無將其控制權延伸到中國各地的企圖。四、太平軍實力較清軍為優，軍事進展神速，但未能喚起全國民衆的熱心響應。五、英美報界對於太平軍的評論多流於誇張，喻同歐洲的十字軍，實則中國並未經過歐洲中古的黑暗時期，且中國秩序終必重新安定，新文明已現曙光。六、太平軍的行動，不過是爭取權力的鬥爭，毫無主義，其結果不過是毀滅中國境內的商務、工業、及一切文明的成果。七、清政府如被打倒，中國勢必四分五裂，內戰綿延，中間階級勢必乘機崛起，進而統治全國。八、中國人口繁殖，依賴土地生產以維持生活，中國官府的政策，唯求使最大多數人民得以謀生，與歐美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制度不同。九、清政府的官式禮儀繁縟荒謬，太平軍也未見有改善此種禮儀的跡象。基於這些「冷靜而客觀」的觀察，馬沙利明白表示，寧願在清帝為恐懼與希望而改變其政策的狀況下獲得機會，而不求諸於新起的朝廷。換言之，除請准予使節常駐北京外，美國並無改變其舊有對華政策的必要。因為只有外使常駐北京，才可打破中國的閉關主義，開放內地及天津口岸，加上原已開放的口岸，已足使中

<sup>57</sup> W. L. Marcy to Humphrey Marshall, No. 8, Washington, June 7, 1853, see USNA:DI China, M-77, R-38.

外貿易暢通無阻了。⑤

#### 四、態度的轉變

由於兩江總督怡良勸促馬沙利南下廣州，主持對外通商事宜的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也有意請其赴粵，馬沙利考慮後，乃於九月底由上海乘英商輪船南下，<sup>⑥</sup>途經廈門，小作勾留，旋於十月初八日（一一、八）抵香港。馬沙利向國務院報告此次南下的理由，第一為求與葉名琛會晤，當面交涉中美兩國間亟待解決的各項問題；其次為與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貝理會晤，商尋可能合作的限度；其三為拜會英國駐華公使兼香港總督文翰，探聽其對於在中國爭取更多貿易利益與進行辦法的意見。<sup>⑦</sup>他請求會晤葉名琛的目的，主要為商決小刀會黨佔據上海後的關稅問題，希望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使各國船隻出入照常納稅，或採行同一的保稅制度，其著眼點仍在維護中國的關稅利益。不料葉名琛藉口軍務公務繁忙，拒絕定期會晤。<sup>⑧</sup>嗣經馬沙利再致照會，詳論中美利害關係及上海關稅問題，葉名琛則置之不覆。<sup>⑨</sup>至是頓使馬沙利大失所望，乃考慮改變其對華政策，並採取初步的行動。

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二、二六），馬沙利又照會葉名琛，限期請作決定性的答覆，以便採取其他行動。<sup>⑩</sup>他的決意是葉名琛的答覆如不完滿，即行命令上海美領事不再代收關稅，嗣後美商船隻出入上海口岸，完全比照他國前例辦理，也就是不

⑤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31, Shanghai, September 21,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此一報告的重要部份，曾為 *New York Daily Times* (September 25, 1854) 刊佈，其後又為 *The North China Herald* (February 17, 1855) 轉載。

⑥ Humphrey Marshall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No. 34, Shanghai, October 30,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⑦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35, Macao, November 21, 1853, see *ibid.*

⑧ 美使馬沙利致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照會，咸豐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一八五三、一一、二三）；葉名琛致馬沙利照會，咸豐三年十一月初八日；見中美關係史料，嘉慶道光咸豐朝，頁一四〇至一四一。Humphrey Marshall to Yee, Imperial Commissioner, Macao, November 23, 1853; Reply of Yee to H. Marshall, Hienfung, 3rd year, 11th month, 8th day, (December 8, 1853), see USNA: MD, China, M-92, R-9.

⑨ 馬沙利致葉名琛照會，咸豐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一八五三、一二、一一），見前引中美關係史料，頁一四二至一四五。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issioner Yee, Macao, December 11, 1853, see *ibid.*

⑩ 馬沙利致葉名琛照會，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八五三、一二、二六），見前引中美關係史料，頁一四五。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issioner Yee, Canton, December 26, 1853, see *ibid.*

再納稅。爲恐此舉或將引致上海地方當局的異議，甚或引起糾紛，預定再赴上海親自相機處理。同日，馬沙利又函請貝理合作，派出兵力協助保持美國在華的條約權利。他強調當時太平軍的一支北伐勝利，可能已經取得天津，北京不久即將陷落。他準備乘美國兵輪至上海後，改乘孔夫子號（Confucius）小輪船赴南京，希望帶有衛隊及一二位聰明謹慎的官員隨行，此行旨在探聽太平軍的正確情況，至少使那位「基督皇帝」（Christian Emperor）知道，他已經準備在適當時機承認一個新的政府。他指出英法兩國公使都曾到過南京，根據上海方面的消息，兩者訪問南京的結果，同樣的對美國利益不懷善意，現在正是美國派人「躬親」前往探聽消息的時候。而且由於太平軍的進行順利，他更必須立即執行此項職務，以隨時準備應付變局爲上策。<sup>⑥4</sup>

對於馬沙利密函商討的上述事項，貝理的反應完全是否定的。第一、他對於上海當局徵收關稅方式雖有意見，但從未正式提及此一問題，因爲此事與其本身職責無關，現在馬沙利建議採取新的措施，動用美國派駐東亞的海軍兵力從事干涉，勢必影響到進行中的二次遠征日本行動，因而正式覆知，他將不另分派所屬艦隊任何部份的兵力，免致嚴重影響其遠征日本的全部計劃。第二、貝理表示美國對華交涉的事與他無關，那完全是馬沙利的職責，但要動用他所統率的海軍部隊，以干預中國的內戰，——一個無能實施所頒律令、無力維持條約義務、爲求生存而奮鬥的專制政府，與一枝爲爭取宗教自由與政治地位而從事有組織地奮勇作戰的革命軍之間的內戰，——他必須有其決定權；儘管他同情於革命軍方面，仍命令其所屬部隊遵守中立及不干涉的政策。第三、由於現在當權的皇朝隨時都會顛覆及其官吏行動隨而無效的事實，更不適於實行武力示威，強迫或促使滿清政府當局改變其有關美國利益的措施，假如對方橫蠻地拒絕美國的要求，所有美國對華商務可能要受到嚴重的影響。第四、際此緊要關頭，中國內戰雙方現有的條件，都未達到可與列強談判的地步，而此項戰爭的結局，顯然仍需經相當時間始有分曉。目前居留中國的美國人，既未聞有受到交戰雙方殘暴或不公平待遇的事實，他認爲最好的辦法，莫如靜候事態演進，再行計議對策。最後，貝理又表示，假如馬沙利真要僱用孔夫子號前

<sup>⑥4</sup> 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odore M. C. Perry, Canton, December 26, 1853, see *ibid.*

赴南京，他也可訓令凱利艦長就其艦上人員中，屆時酌派臨時衛隊隨行。<sup>⑤5</sup>

十一月二十八日（一二、二八），葉名琛終於照覆馬沙利，僅就上海關稅問題，允為行文上海道「認真一律稽查，妥為辦理，毋得稍有參差」。<sup>⑤6</sup>馬沙利認為如果上海道真能遵照葉名琛的諭文辦理，一無參差，自可恢復舊日規劃，依照條約辦理，否則美商也未便獨受差別待遇，乃先於十二月初二日（一二、三一），依此意理委婉照覆葉名琛。<sup>⑤7</sup>又於同月初六日（一八五四、一、四），摘錄他與葉名琛往來照會要點，訓令上海美副領事金能亨參照辦理，並諭以如英領事仍維持舊辦法，只具單存案，交稅與否聽由英國政府決定，則美船也可自由出入上海港口，不須報關交稅，假如上海海關當局企圖干涉美國船隻，可請泊駐上海水面的美艦保護。<sup>⑤8</sup>

同時，馬沙利又以長函專致貝理，詳細解釋其立場與計劃，仍請其合作並派出兵力支援。函中除解釋其準備以兵力應付上海關稅問題可能引起的糾紛外，對於他準備前赴南京的計劃，也有相當周到的解釋。第一、他聲明前函並無使用美國海軍干預中國內戰的意思，決定仍維持絕不妥協的中立政策。第二、由於上海關徵稅辦法的歧待美商船隻，欽差大臣葉名琛的答覆含混，為免美商受到委曲，他決定採取新的措施，才需要乘坐兵輪前赴上海，藉可了解實際情況，指示美領事採取行動，萬一中國當局採取干擾美商的措施，美艦兵力也可保護美商的生命財產。此著關係重要，不容遲緩。第三、他認為靜待中國事態演進再行主張美國在華權利的擬議，不是最好的辦法。反之，他要為美國公民要求權利，即使在地球的這一面並無美國兵船，他仍要利用美國國會授予他的權力，尋求保護那些美國公民權利的辦法。第四、既然貝理也稱讚中國革命軍，對於到南京去採取正確情報的行動，應該也報以

<sup>⑤5</sup> Commodore M. C. Perry to Humphrey Marshall, Hong Kong, December 29, 1853, see U. S. National Archives: Letters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 of the Navy from Commanding Officers of Squadrons, East India Squadron, microcopy No. 89, Roll No. 8. [Hereinafter cited as "USNA:SL, East India Squadron, M-89, R-8"]

<sup>⑤6</sup> 葉名琛致馬沙利照會，咸豐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見前引中美關係史料，頁一四五至一四六。Reply of Commissioner Yee to Humphrey Marshall, Hienfung, 3rd year, 11th month, 28th day, (December 28, 1853),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sup>⑤7</sup> 馬沙利致葉名琛照會，咸豐三年十二月初二日（一八五三、一二、三一），見前引中美關係史料，頁一四六至一四七。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issioner Yee, Canton, December 31, 1853, see ibid.

<sup>⑤8</sup> H. Marshall to Edward Cunningham, Canton, January 4, 1854, see ibid..

喝采。他要到南京去的興趣，有增無已，且已成為其正式的取向，既不因此而疏忽其職責，也不可能影響到美國的中立。由揚子江潮流以至南京，他認為不會干犯到美國的國旗，因為前此英法兩國公使都曾乘兵輪前赴南京，從未受到清政府的批評，也未受到地方官員的反對。前赴南京一行對於美國利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他聲明在前函中也已述及。第五、由上海前赴南京的行動，與由廣州前赴上海的主要目的不同，即使海軍方面不肯就前者提供任何合作，由於粵滬間的交通困難，至少也請派出兵輪護送前往上海，並在暫時停泊上海水面期間，協助保護美國的商務利益，對於維持日後美國與中國間的關係，也自有其重要的意義。馬沙利因此重覆呼籲，務希貝理重新考慮其決策。<sup>⑨</sup>

儘管馬沙利如何委婉詳細的解釋，仍未能達到說服的目的。貝理認其前此覆函所持的理由仍屬有力，不肯改變主意，隨而覆函拒絕馬沙利的要求，並於函中聲明，將照馬沙利的意見，也是照他自己的往例，將馬沙利來函錄送國務院。<sup>⑩</sup>另在致海軍部長的報告中，貝理認定馬沙利的請求，使他感到困擾，他所以拒絕馬沙利要求派遣兵艦的動機，一方面是惟恐妨礙其遠征日本的計劃，同時也考慮到公務上的是否適當問題。他直說每一個與他談過話或通過信的明智美國人士，除馬沙利一人外，都曾表示支持他的意見：第一、美國要在中國展開新爭端或進行重要的目標，目前還不是恰當的時機。第二、中國內戰雙方目前所處的地位，既不準備與外國談判，也不保證任何措施的可以全面施行。第三、據說接替馬沙利的新任駐華代表，不久即將抵華履新，馬沙利的最後決策與行動，可能會使其後任受到嚴重的困擾。貝理明白表示，他的這些考慮，與他給予馬沙利覆函中所曾提及的並不一致，他主要是反對參加可能引致此類結果的任何行動。<sup>⑪</sup>

由於貝理的不合作，始終不同意派遣兵輪協助採取行動，而國務院通知馬沙利移交新任的訓令，也於數天後寄到。馬沙利無可奈何，只好擱下其態度改變後的新

⑨ H. Marshall to Commodore M. C. Perry, Canton, January 4, 1854, see ibid..

⑩ Commodore M. C. Perry to Humphrey Marshall, Flagship Susquehanna, January 12, 1854, see ibid..

⑪ Commodore M. C. Perry to J. C. Dobbin, Secretary of the Navy, Hong Kong, January 9, 1854, see USNA:SL, East India Squadron, M-89, R-8.

決策與計劃，卸下使務，於十二月二十九日（一八五四、一、二七）離華，取道歐洲回美國去。<sup>②</sup>

## 五、結論

近今美國學者論及馬沙利使華一事，謂其生性專橫、獨斷而自負，天賦有善於爭辯的奇能，雖不適宜於擔任外交職務，却不失為一個聰明能幹的人。當其使華期間，適為中國局勢最嚴重的一年，由於當時交通緩滯，美國政府不明中國劇變的情形，馬沙利在沒有訓令、沒有援助、甚至不受尊重的情況下，仍為美國政策盡到最重要的貢獻。因為他發覺中國的孱弱與瓦解，牽涉到美國的利害關係，並認定美國的正確政策，厥為激勵並支持中國政府，以對抗中國的內部叛亂與外來侵略，庶可保持並增進美國的最高利益。<sup>③</sup>在我國學者中，也有人完全採從此種說法。<sup>④</sup>而對於馬沙利後來態度的轉變，則同樣的略而不提。究其原由，如非有意隱諱史實，至少是對於史實的論述，未盡週全客觀。

誠以馬沙利使華期間，適值太平軍勢如破竹，小刀會黨各處起事，滿清政府岌岌可危，謠言繁興，各國對華政策與行動也各有不同。馬沙利雖經隨時向美國政府報告請示，却難得接到明確的指示，只能憑其個人智慧與判斷，自行決策應付。初時以在廣州無法呈遞國書，轉至上海，聞知太平軍佔據南京，認為其必然成功，隨即乘美國兵艦前赴南京，雖因兵艦擋淺而中途折回，而其致國務院的報告又於寄遞途中遺失，其企圖前赴南京的目的何在，始終是個難解的謎。繼而企圖利用中國混亂的局面，乘機威脅清廷，索取利權。其後馬沙利猜忌英俄意圖瓜分中國，美國勢將受到排擠，乃決定支持滿清政府，企圖從中為美國爭取利益。不料清廷態度強硬，兩江總督怡良促其南下廣州，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葉名琛則虛與委蛇，根本拒絕馬沙利的一切建議與要求。馬沙利忍無可忍，而且求功心切，終於改變態度，準備

<sup>②</sup> 馬沙利致葉名琛照會，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一八五四、一、二〇），見前引中美關係史料，頁一四七。Humphrey Marshall to Commissioner Yee, Canton, January 20, 1854; Humphrey Marshall to W. L. Marcy, No. 39, Canton, January 25, 1854, see USNA:MD, China, M-92 R-9.

<sup>③</sup>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New York, 1941), pp. 206-207.

<sup>④</sup> 李定一：中美外交史，（四十九年臺北初版），頁二〇九至二一七。

前赴南京，承認太平天國。假如不是美國東印度艦隊司令貝理不與合作，而遣派兵艦兵力由其使用；又假如美國政府命其移交新任的訓令不及時寄到廣州，而任由其率意行事，則馬沙利使華的結果，勢必另是一種景象。

基於上列的敘述，馬沙利使華期間的態度與決策，顯然並不穩定，而其轉變的動機，完全以美國的最高利益為前提，他自己也並不諱飾。誠以美國人所重視的當然是美國的權力與利益，祇為顧慮其本身的利害關係，美國對華的政策變動不居，在馬沙利使華期間，早已成為無可否認的史實。